赵长利◎编著

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汽车车主点点通

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

赵长利◎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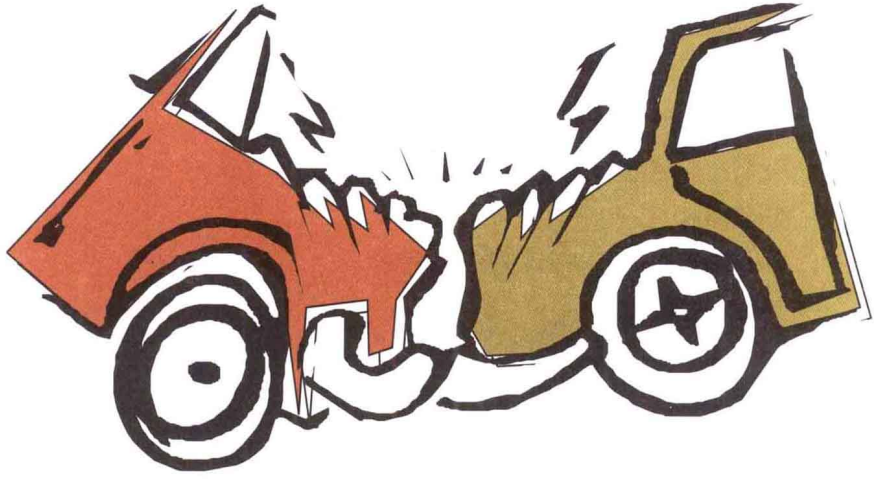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汽车保险基础、汽车保险产品、汽车投保技巧、汽车理赔指南、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

本书以了解保险基础知识、熟悉汽车保险产品、掌握车险投保技巧、熟悉车险索赔规定为主线进行内容组织，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内容的实用性。最后一部分介绍了典型案例，采用了以案例学保险、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介绍方法，内容通俗易懂。

本书具有知识涵盖面广、图文并茂、贴近实践的特点，非常适合于广大私家车车主阅读，也适合于汽车保险公司、汽车售后部门、汽车评估部门的员工及汽车保险爱好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赵长利编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1.7

（汽车车主点点通）

ISBN 978-7-118-07515-1

Ⅰ. ①汽… Ⅱ. ①赵… Ⅲ.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

Ⅳ.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2973号

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

作　　者　赵长利

责任编辑　白天明

出版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68428422　68472764）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10004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¾

字　　数　308千字

版 印 次　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39.00元

《汽车车主点点通》编委会

主编　戴汝泉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立福　李清民　刘　策　刘俊利　张竹林

吴芷红　赵长利　赵培全　班孝东　宿林林

臧发业　戴汝泉

序
Prologue

丛书主编　戴汝泉

2011年3月

21世纪的中国，随着经济的发展，汽车算是真正进入了家庭消费时代，它将继计算机之后，逐步成为中等以上收入家庭更高档的时尚生活用品。有关汽车的基本知识也将成为大众文化，流灌入人们的脑海，在社会上传播。

如同计算机知识，在20世纪80年代，许多人可以不去学习它，但后来的人们就不得不、而且也自愿了解有关计算机的知识，并主动去学习它。汽车也是如此，尽管目前还没有达到家庭普及的程度，但人们渴求了解有关汽车知识的时代已经到来。

这套丛书，是为没有太多汽车知识的从业人员和广大车辆用户而写的，包括《汽车营销窍门点点通》、《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点点通》、《汽车选购窍门点点通》、《汽车美容与装饰窍门点点通》、《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汽车驾驶窍门点点通》、《汽车养护窍门点点通》、《汽车故障应急处理窍门点点通》、《汽车快修窍门点点通》。能够让初入汽车销售行业的从业人员很快地熟悉职业特点，并在短时间内掌握一些提高业绩的技巧；能够让希望了解二手车市场特点，甚至希望从事二手车评估职业的人员了解一些入门知识；能够为想知道汽车商品特点，在众多的汽车品牌中如何购买一辆称心如意的车的准车主提供选车参考；能够为已经拥有车辆的车主如何进行美容装饰，如何投保和理赔，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何安全节省地驾驶，平时如何合理地养护汽车，遇到车辆故障如何快速有效地排除，以及掌握一些快修技巧等提供帮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这套丛书内容通俗易懂，释疑简洁了当，层次清晰，条例有序易记。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汽车拥有者在用车过程中，保持汽车良好的技术状况、减少故障、延长使用寿命、降低使用和维修费用、确保行车安全会大有裨益；对汽车选购和更换者在交易过程中，合理确定车型目标和价位、正确办理有关手续、保证用车合理无忧会提供专业支持。

《汽车车主点点通》系列丛书是汽车拥有者的朋友，也是相关汽车从业者的知己。

前言
Forward

作者

2011年3月

汽车保险隶属财产保险范畴，其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由于道路交通情况复杂、车辆行驶速度快，或受自然灾害影响，车辆极易发生意外事故，从而导致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据统计，我国2000年—2009年的10年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045494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7.11亿元，平均每分钟发生1起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4303元，真是车祸猛于虎！除道路交通事故外，使用汽车还面临盗抢、火灾、水灾、雹灾等的威胁，因此，汽车出险频率非常高。汽车事故除了给车主带来因修车或重新购车而支出大量金钱的困扰外，还有可能因承担大量的第三者赔偿责任而使自身生活困难、债台高筑。

汽车保险是以汽车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是交通事故损失风险的转移，它能够切实保障司机在汽车因事故造成车辆本身损失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得到一定经济补偿，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个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为保障车祸中受害人能获得及时的经济赔付和医疗救治，为减轻交通事故肇事方的经济负担并化解经济赔偿纠纷，为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个人、稳定社会的功能，2006年7月1日，我国施行了交强险，要求有车人员必须购买。

随着我国交强险的实施和汽车的快速普及，许多人士都开始关注汽车保险相关事宜，汽车保险产品有哪些、汽车保险如何购买、汽车保险如何索赔，已成为人们谈论的热点。为此，编写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点点通》一书，供广大车主和保险爱好者学习参考。

本书共分5篇，分别是：汽车保险基础、汽车保险产品、汽车投保技巧、汽车理赔指南、典型案例分析。本书是作者在经历多年的汽车保险学习、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并与相关专家讨论后编写而成。本书以了解保险基础知识、熟悉汽车保险产品、掌握车险投保技巧、熟悉车险索赔规定为主线进行内容组织，在写作风格上，注重内容的实用性。最后一部分介绍了典型案例，采用了以案例学保险、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介绍方法，内容通俗易懂。

本书由赵长利编著，由李景芝教授、刘圣田教授主审。

另外，闫作欣、赵洋洋、刘卉昆、刘斐、刘恩猛、彭俊杰、颜宇、李磊、潘欣超、窦金飞、刘思生、荣兴刚、翟雪莲、甄天星、覃建炼、胡翼升等为本书内容的编写提供了部分材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了所列参考文献外，还参考了许多书籍、报刊、网站等的相关内容，在此对原作者表示由衷地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某些差错，敬请广大读者、行业从业人员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目录
Contents

第 1 篇 汽车保险基础 001

【No.1】什么是保险 001
【No.2】什么是汽车保险 002
【No.3】常用保险术语 003
【No.4】为什么要买汽车保险 006
【No.5】使用汽车有哪些风险 006
【No.6】开展车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有哪些 011
【No.7】何谓保险中介 013
【No.8】保险原则有哪些 014
【No.9】何谓保险利益原则 014
【No.10】何谓最大诚信原则 014
【No.11】何谓近因原则 016
【No.12】何谓损失补偿原则 016
【No.13】损失补偿的限度有哪些 017
【No.14】何谓代位原则 017
【No.15】何谓分摊原则 018
【No.16】汽车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知晓的信息对称吗 018
【No.17】购买保险前后，人的心理风险有何变化 018
【No.18】重复保险的分摊方式有哪些 019
【No.19】部分保险公司简介 020

第 2 篇 汽车保险产品 025

【No.1】我国汽车保险险种框架 025
【No.2】交强险与商业车险的关系 025
【No.3】交强险与商业车险的实施方式 026
【No.4】商业车险主险险种与附加险种的关系 027
【No.5】什么是交强险 027
【No.6】为什么要实行交强险制度 027
【No.7】哪些人需要投保交强险 027
【No.8】实施交强险制度对公众有什么好处 027
【No.9】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有何差异 027
【No.10】交强险的保险责任 028
【No.11】什么是交强险责任限额 028
【No.12】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负责赔偿的项目 028
【No.13】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负责赔偿的项目 029
【No.14】交强险垫付抢救费用的情形有哪些 029
【No.15】交强险垫付抢救费用需要什么前提 029
【No.16】交强险垫付抢救费用的数额是多少 029
【No.17】交强险垫付抢救费用后还需要追偿吗 029

【No.18】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是否够用 029
【No.19】交强险的责任免除范围有哪些 029
【No.20】交强险的保险期间多长 030
【No.21】投保短期交强险的情形有哪些 030
【No.22】交强险基础费率将机动车分为几类 030
【No.23】各类型机动车的交强险基础费率是多少 031
【No.24】拖拉机交强险费率为多少 033
【No.25】交强险基础保险费如何计算 035
【No.26】交强险依据什么进行费率浮动 035
【No.27】当前交强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是怎么规定的 036
【No.28】交强险费率浮动比率是多少 036
【No.29】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 036
【No.30】交强险费率浮动时需注意哪些事项 036
【No.31】交强险费率浮动告知单包含哪些内容 037
【No.32】交强险解除保险合同时保费计算 038
【No.33】商业车险的A、B、C三套条款介绍 038
【No.34】常见商业车险险种 039
【No.35】主险与附加险对应关系 041
【No.36】如何计算商业车险的保险费 042
【No.37】什么是保险责任范围 042
【No.38】什么是第三者责任险 043
【No.39】什么是汽车损失保险 047
【No.40】什么是车上人员责任险 055
【No.41】什么是全车盗抢险 058
【No.42】什么是玻璃单独破碎险 061
【No.43】什么是车身划痕损失险 061
【No.44】什么是自燃损失险 062
【No.45】什么是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063
【No.46】什么是车上货物责任险 064
【No.47】什么是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065
【No.48】什么是新车特约条款 066
【No.49】什么是油污污染责任保险 067
【No.50】什么是约定区域通行费用特约条款 068
【No.51】什么是法律费用特约条款 069
【No.52】什么是机动车出境保险 070
【No.53】什么是机动车提车保险 070
【No.54】其他险种介绍 072
【No.55】如何进行费率调整 079

第3篇 汽车投保技巧 082

【No.1】汽车保险投保的步骤 082
【No.2】投保时应了解哪些问题 082
【No.3】如何选择保险公司 082
【No.4】如何选择保险产品 084
【No.5】交强险简要业务流程 085
【No.6】哪些保险公司可以办理交强险业务 085
【No.7】交强险可以购买多份吗 087
【No.8】交强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何种权利 087
【No.9】购买交强险有何注意事项 087
【No.10】如何选择保障方案 088
【No.11】足额投保与不足额投保的选择 089
【No.12】如何选择购买渠道 090
【No.13】电话车险怎么样 091

【No.14】如何识别真假保险电话销售 093
【No.15】投保单包含哪些信息 093
【No.16】如何填写投保单 096
【No.17】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否必须一致 099
【No.18】投保时需要参考机动车行驶证的信息吗 100
【No.19】投保时需要参考机动车驾驶证的信息吗 100
【No.20】投保时需要参考机动车登记证的信息吗 100
【No.21】投保单中的 VIN 码是什么意思 101
【No.22】上海大众某汽车 VIN 码信息解读 103
【No.23】投保单填写注意事项 104
【No.24】保险公司对投保业务的审核很重要吗 104
【No.25】车辆投保后可领取哪些保险单证 104
【No.26】交强险保险单包含何信息 105
【No.27】交强险保险标志有几种类型 107
【No.28】商业险保险单有何信息 108
【No.29】何谓机动车辆保险证 109
【No.30】保险费发票包含何信息 109
【No.31】客户是否可以退保 109
【No.32】车辆过户后保险是否需要办理批改 110
【No.33】客户续保有何好处 111
【No.34】投保人权益分析 111
【No.35】车险保单信息可以网上查询吗 112

第 4 篇 汽车理赔指南 115

【No.1】何谓理赔 115
【No.2】客户索赔的流程 115
【No.3】客户如何进行出险通知 115
【No.4】出险报案表何时填写 116
【No.5】索赔须知何时发放 117
【No.6】现场查勘人员是保险公司员工吗 119
【No.7】客户有配合查勘的义务吗 119
【No.8】查勘员查勘现场拍照时一般拍摄哪些内容 120
【No.9】若自助查勘如何进行拍照 123
【No.10】事故现场的物证有哪些 124
【No.11】保险公司对客户做询问笔录吗 125
【No.12】事故现场需要画草图吗 126
【No.13】事故现场需要测量吗 126
【No.14】现场查勘记录都有哪些信息 126
【No.15】汽车事故损失包含哪几个方面 128
【No.16】保险公司对车辆定损一般坚持什么原则 129
【No.17】汽车配件损坏到何种程度需要更换 129
【No.18】车身覆盖件常见损坏形式及定损 132
【No.19】事故车拆装工时费一般多少 136
【No.20】事故车机修工时费一般多少 137
【No.21】事故车电工工时费一般多少 137
【No.22】事故车喷漆工时费一般多少 137
【No.23】事故车整形工时费一般多少 138
【No.24】车辆被淹清洗工时费一般多少 139
【No.25】拖车施救费标准一般为多少 139
【No.26】吊车施救费标准一般为多少 140
【No.27】人身伤亡事故应赔偿哪些费用 140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No.28】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共分几级 141
【No.29】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标准是多少 141
【No.30】其他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一般如何定损 141
【No.31】哪些施救费用保险公司赔偿 142
【No.32】哪些施救费用保险公司不赔偿 142
【No.33】常见的不合理施救有哪些 143
【No.34】保险赔款如何计算 143
【No.35】客户如何提出索赔 144
【No.36】客户如何领取赔款 145
【No.37】客户索赔后还需要出具权益转让书吗 145
【No.38】客户索赔所需单证 145
【No.39】索赔阶段客户的权益分析 147
【No.40】四大索赔注意事项 147
【No.41】车险免赔率如何规定的 148
【No.42】索赔遭拒绝的常见情况有哪些 149
【No.43】对保险服务不满意怎么办 150
【No.44】车辆刮擦事故的 6 个注意事项 151
【No.45】车险理赔各环节的工作实效是多长时间 152
【No.46】轻微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步骤 153
【No.47】不适用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154
【No.48】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现场记录书 155
【No.49】轻微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认定 155
【No.50】理赔过程中若保险双方产生争议如何处理 156

第 5 篇 典型案例分析 157

【No.1】双方事故中桑塔纳车主无责是否需用交强险 157
【No.2】富康因倒车而使侧面致损 158
【No.3】凯迪拉克因超车造成碰撞事故 158
【No.4】宝马碰撞绿化带路基事故 159
【No.5】雪铁龙转弯碰撞事故 160
【No.6】花冠倒车碰撞事故 161
【No.7】故意造假的 M6 追尾案 162
【No.8】碰撞导致的奥迪 A6 起火 163
【No.9】车身被划伤后保险公司赔偿吗 165
【No.10】冰雹砸坏车辆保险公司赔偿吗 165
【No.11】别克刮擦小区大门的事故 166
【No.12】别克追尾货车的事故 167
【No.13】海马轿车拖底事故 168
【No.14】因现场造假而遭拒赔 169
【No.15】因车主故意碰撞而遭拒赔 170
【No.16】QQ 停放期间被撞的事故 171
【No.17】因无有效驾驶证而遭拒赔 172
【No.18】在修理场所车辆出险保险公司拒赔 173
【No.19】地震灾害导致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拒赔 173
【No.20】车身被飘落的油漆颗粒污染保险公司拒赔 174
【No.21】轮胎单独损坏保险公司拒赔 175
【No.22】肇事后逃逸事故保险公司拒绝 175
【No.23】车辆因事故导致的减值损失保险公司拒赔 176

【No.24】出租车的两次碰撞是否能获全赔 177
【No.25】发动机进水导致损失扩大保险公司拒赔 177
【No.26】私自改装车辆出事故保险公司拒赔 178
【No.27】车辆零部件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 179
【No.28】驾车撞了自家人保险公司拒赔 180
【No.29】汽车撞伤狗事故 180
【No.30】SUV 撞坏路灯杆事故 181
【No.31】车辆挂断通信电缆事故 183
【No.32】同一车主的两车相撞能否赔偿 184
【No.33】第三者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失可否赔偿 184
【No.34】黑出租以家庭自用车名义投保遭拒赔 185
【No.35】谁来负责停车场内丢的车 186
【No.36】丢了汽车钥匙，若车辆被盗少赔多少 187
【No.37】被盗车辆肇事，三者损失如何赔偿 187
【No.38】车被盗三月追回，车主是否要车 188
【No.39】被抚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 188
【No.40】两车相撞事故保险公司如何计算赔款 189

附录 191

附录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191
附录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94
附录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 200
附录 4：汽车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207

参考文献

第 1 篇

汽车保险基础

No.1 什么是保险

1. 从经济角度看

保险是通过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然后对个别客户出现的意外事故损失进行赔偿。简言之，保险是一种保障，以防万一，不出事是我为人人，出了事是人人为我，即保险具有“一人为众，众人为一”的互助精神。

2. 从法律角度看

保险是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保险合同具有严肃性，其法律效力不容忽视。

3. 从社会角度看

保险是稳定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一种事物，具有积极的作用，是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精巧的稳定器”。

江泽民为《保险知识读本》（马永伟编）的批语中写道：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写道：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图 1-1　保险法

4. 保险法规定

目前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是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修订后施行的（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2 条规定：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可见《保险法》所讲的保险是商业保险，这不同于社会保险（图 1-2）。社会保险是由政府主办的一种基本生活保障，覆盖面比较广，应当积极推行。但社会保险注重平等，保障水平比较低。商业保险的保障范围比较广泛，保障程度可以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能够满足各种人的不同需要。因此，有了社会保险也还需要商业保险作补充。

《保险法》将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类，细分如图 1-3 所示。同时，《保险法》规定同一保险公司不得同时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如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汽车保险属于财产保险范畴。

图 1-2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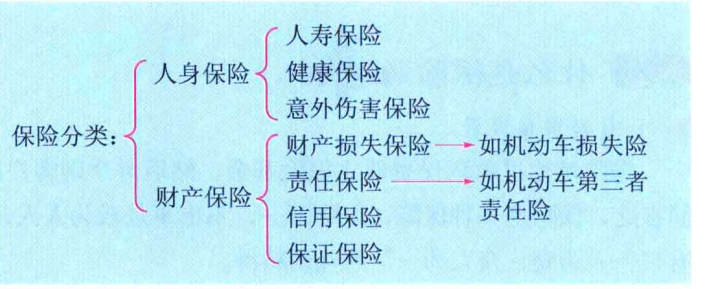

图 1-3　商业保险分类

No.2 什么是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是指以汽车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保障范围包括汽车本身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及汽车所有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因使用汽车发生意外事故所负的赔偿责任。所以它既属于财产损失保险范畴，又属于责任保险范畴，是一个综合性的险种。

汽车保险进入我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但由于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加之旧中国的工业不发达，当时我国的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图 1-4），开始开办汽车保险，不久后出现了争议，认为汽车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55 年停办了汽车保险。

图 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开展，各国纷纷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为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汽车的保险需要，70 年代中期，开始办理以涉外

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1980 年我国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汽车保险也随之恢复。

1983 年 11 月我国将汽车保险更名为机动车辆保险，使其具有了更广泛的适用性。但日常生活中人们仍习惯地称为汽车保险，此处的汽车泛指机动车。

在此后的近 2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汽车保险在我国保险市场，尤其在财产保险市场中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到 1988 年，汽车保险的保费收入超过了 20 亿元，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 37.6%，第一次超过了企业财产保险（35.99%），从此以后，汽车保险一直是财产保险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

汽车保险分交强险和商业险种（图 1-5），而商业险种又分为主险和附加险，其中附加险不能独立保险。主险一般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保险；附加险包括车身划痕损失险、车上货物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未投保主险的，原则上不得投保相应的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时，相应附加险保险责任随之终止；附加险条款解释与主险条款解释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解释为准。

图 1-5　汽车保险分类

No.3 常用保险术语

1. 保险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或事件发生后，必须承担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和责任。各国法律通常规定保险人必须是法人，在我国它必须是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1986 年以前，我国保险市场仅有一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市场处于垄断状态；1988 年平安保险公司成立，1991 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成立，出现了三足鼎立的局面；截至 2008 年底，在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保险机构 130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

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同时，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可见，被保险人是在保险事件发生时，实际受损的人。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有两种情况，一是投保人为自己的利益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此时投保人即为被保险人。另一种是投保人为他人的利益而签订的保险合同，此时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两个不同的人。

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图 1-6）。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图 1-7）。汽车保险的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图 1-6　多个受益人

图 1-7　保险合同

6.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7.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对保险人来说有三项意义：它是收取保险费的计算依据；它是补偿给付的界限和最高额度；它是支付合理费用的最高额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